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5.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最新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 号）文件，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修订的其他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